托里县多拉特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度报告

2020年,多拉特乡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积极安排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、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、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，准确、有效、及时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桥梁，密切了党群关系，不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多拉特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着力完善公开机制、细化公开内容、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从严从实做好平台建设。**根据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根据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多拉特乡明确1名兼职人员专职负责本乡政务公开工作，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单位办公室，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。另外，制定了《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，并在乡政府院子内设立信息公开栏，及时在公开栏上公布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等信息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(二)规范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**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信息公开的力度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**(三)注重成效，持续深化依法公开事项。**在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突出重点公开内容，创新发布形式，不断提高多拉特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公开内容主要以“便民服务措施、民生和社会救助”为重点，以“财政收支、集体资产管理、专项资金使用、项目推进、依法行政以及人事”等领域的信息为基础，做到及时公开。

**(四)完善制度，加强规范信息内容发布。**结合多拉特乡政府实际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及任务进一步明确细化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要求，对“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”三类信息进行科学合理划分，对社会影响性大，有必要公开的文件，要及时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继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，对拟公开的信息，我乡及时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，对政府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有完整的长效机制。

**(五)强化监督，确保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**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同时，我乡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程序、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，整改发现的问题，压实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**工作开展不够平衡。特别是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，存在认识上还停留在“要我公开”上，满足于一般性的办事程序、办事原则、收费标准公开的问题。针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及配套制度存在规定过于原则、不够明确具体、指导性和操作性不强等不容回避的实际问题；**二是**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仍存有差距，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；**三是**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还不够深入，对新修内容、新条款理解不够，把握不准，学习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**四是**对《条例》及有关规章制度深入研究不够，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协调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改进情况：一是**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对涉及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做到及时、全面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档案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按照公开类型、告知类型分门别类进行登记，及时跟踪记录办理情况，按时反馈办理结果，依法依规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。同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局内互查机制，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互查，并将互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。**二是**加大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。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政策，开展案例分析，推动广大基层干部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的工作理念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审慎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，从而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并以此作为转变作风、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。**三是**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水平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办法重点加强对办理时限、流转环节、法律适用等程序性要求的培训和学习。同时及时总结、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中的普遍性案例，对案件如何处理形成系统化的指导性意见，供日后工作参考。**四是**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。按照县政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日常工作实际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对公众关注的机关事务工作信息进行梳理并主动公开。深入落实行政审批和权力运行清单制度，及时清理行政审批事项，公开审批事项清单目录，将权力目录与权力流程公之于众，接受社会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单位负责人：孙强 审核人：张运魁 填报人：恰义

 联系电话：6139802 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